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建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521號、第522號、第523號、第808號、第809號、第81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建菱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或沒收。

犯罪事實

一、朱建菱（綽號「阿國」、通訊軟體LINE暱稱「霹靂啪啦碰碰」）、李志宏（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而其等均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朱建菱於民國110年3月間，透過不知情之林振守因而知悉捷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泰公司）之廠長即不知情之余鴻星（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因捷泰公司所有之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廠房空地（即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文昌段土地）遭他人傾倒含有廢電線、廢電纜皮、廢塑膠粒、營建混合物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有清除該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需求，竟與李志宏、全忠漢（業經另案判決確定）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

01 絡，1.由朱建菱於000年0月00日下午，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
02 李志宏、全忠漢各自持用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手機安裝之
03 通訊軟體LINE，談定清除廢棄物事宜，並分別允諾給予李志
04 宏、全忠漢每趟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5萬元之報酬
05 後，推由李志宏、全忠漢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
06 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子車；如附表二編號2(1)(2)所
07 示）、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子
08 車；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於同日至上開文昌段土地載運
09 該一般事業廢棄物各1車次（合計95立方公尺），再由李志
10 宏依朱建菱指示將載運之前述一般事業廢棄物載至臺中市某
11 處傾倒、全忠漢則將載運之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往南投縣
12 竹山交流道旁堤防外河川地傾倒。李志宏、全忠漢因而實際
13 各獲取1萬5千元、5萬元報酬，朱建菱則實際取得9,500元報
14 酬。2.嗣朱建菱、李志宏、全忠漢共同承前非法清除廢棄物
15 之犯意聯絡，由朱建菱於110年4月8日前某時許，聯繫不知
16 情之劉宣亨（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指派抓斗車到場負
17 責夾取廢棄物，劉宣亨遂委由其不知情之父劉資強（業經檢
18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000年0月0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
19 000號抓斗車（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到文昌段土地負責夾
20 取廢棄物；朱建菱另以通訊軟體LINE指派李志宏、全忠漢各
21 自駕駛上開曳引車，於000年0月0日下午前往文昌段土地載
22 運廢棄物。待李志宏、全忠漢、劉資強陸續抵達文昌段土地
23 後，即由不知情之劉資強於同日下午3時7分許，駕駛前揭抓
24 斗車將現場之一般事業廢棄物5立方公尺放置在全忠漢所駕
25 駛之前開曳引車車斗內，而為廢棄物清除行為。然於劉資強
26 甫將前述廢棄物放置於全忠漢駕駛之曳引車車斗完畢之際，
27 即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環保局）稽查人員
28 發現並報警處理，警方當場逮捕全忠漢，並扣得如附表二編
29 號2至6、8、10所示之物（與本案有關或無關之物，詳如附
30 表二各該編號「說明」欄所示），復經檢察官於110年4月9
31 日偵查中當庭扣得全忠漢、劉資強如附表二編號7、9所示手

機；另李志宏則趁隙聯繫友人駕車搭載其離去而逃逸，惟嗣仍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而查悉上情。

(二)朱建菱、李志宏、全忠漢（業經另案判決確定）另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朱建菱於110年4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志宏、全忠漢各自持用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手機安裝之通訊軟體LINE，談定清除廢棄物事宜，並分別允諾給予李志宏、全忠漢每趟1萬5千元、5萬元之報酬後，推由李志宏駕駛如附表二編號2(1)(2)所示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子車）至不詳地點、全忠漢駕駛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子車）至彰化縣鹿港端西濱快速道路橋下，各載運含廢木材、磚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1車次後，於110年4月6日凌晨2時15分許，將前述一般事業廢棄物載至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傾倒。

(三)緣弘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弘鳴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吳博通（業經另案判決確定）有清除非法堆置於該公司位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321巷內，下稱安林段土地）廠區內之含有廢木材、廢塑膠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需求，竟與朱建菱、徐偉勛（業經另案判決確定）、李志宏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1.由吳博通於110年4月7日晚上11時58分許前之某時許，委請徐偉勛聯繫司機負責清運前述非法堆置之廢棄物後，2.再由徐偉勛、朱建菱即以通訊軟體Facetime、LINE聯繫李志宏持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安裝之通訊軟體Facetime、LINE帳號約定上開清除廢棄物事宜。3.復推由朱建菱於000年0月0日下午，搭乘李志宏駕駛如附表二編號2(1)(2)所示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子車）並為李志宏指引前往安林段土地之路線；嗣徐偉勛自行駕車、李志宏駕駛上開曳引車搭載朱建菱抵達安林段土地後，由吳博通駕駛挖土機，將堆置在安林段土地之前述一般事業廢棄物（約43立方

公尺)放置於李志宏駕駛之上開曳引車車斗內，再由李志宏於110年4月7日晚上11時58分許，駕駛該曳引車前往臺中市○○區○○段00號地號土地，將上述廢棄物傾倒於該土地上。朱建菱因而獲得3,000元報酬。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朱建菱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即證人李志宏、證人即另案被告吳鼎綸、吳博通、楊淳蓁、徐偉勛、全忠漢、余鴻星、劉資強、劉宣亨、林振守、葉家發於警詢陳述、偵訊時具結證述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情節相符（見第33047號偵卷第115至121、145至150、167至174、203至206、223至227、241至247、285至296頁、第26748號偵卷第71至78、105至112、169至177、375至382、407至411、439至443頁、第28077號偵卷第53至55、209至223、235至245、255至261、441至444、461至465頁、第30303號偵卷第頁、第13180號偵卷(一)第37至39、61至63、73至77、83至85、95至97、103至108、115至119、211至218、265至269、279至285、319至325頁、第13180號偵卷(二)第75至79、105至110、145至148、335至336頁、第2627號偵卷第107至113、135至137、305至308頁、第308號偵緝卷第93至107頁、本院訴字卷一第227至237頁、本院訴字卷二第89至95頁），且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7、8、12所示之物可佐，並有弘鳴公司現場、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弘鳴公司廠區監視器影像、同案被告李志宏指認

[illegible]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該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所謂「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所謂「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而所謂「處理」，係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2、3款規定甚明。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同案被告李志宏、另案被告全忠漢、徐偉勛、吳博通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被告、同案被告李志宏、另案被告全忠漢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推由同案被告李志宏、另案被告全忠漢；被告、同案被告李志宏、另案被告徐偉勛、吳博通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推由同案被告李志宏、另案被告吳博通從事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收集、運輸行為，該當非法清除廢棄物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起訴書誤載為後段，本院逕予更正）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雖記載被告亦涉犯廢棄物清理法

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等語（見本院訴緝字卷第148頁），然觀諸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並未提及被告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而提供土地等語（見本院訴緝字卷第140至142頁），故起訴書就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部分，應屬贅載，此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本院訴緝字卷第208頁），附此敘明。

(四)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同案被告李志宏、另案被告全忠漢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推由同案被告李志宏、另案被告全忠漢反覆從事上開非法清除廢棄物行為，揆諸上開說明，應論以集合犯一罪。

(五)被告、同案被告李志宏、另案被告全忠漢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被告、同案被告李志宏、另案被告徐偉勛、吳博通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分別為共同正犯。

(六)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為圖小利，與他人共同為上開非法清除廢棄物行為，且清除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非少，破壞自然環境，除損及國家利益外，更危害環境，影響公共衛生及大眾身體健康，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案犯行之角色及分工程度；兼衡

01 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02 況（見本院訴緝字卷第234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6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7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8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9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0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揆諸上開說明，本院爰不先於本
12 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應嗣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
13 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
14 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
19 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示犯行各獲得報酬9,500元、3,000元
20 等語（見本院訴緝字卷第234頁），足認被告於上開犯行各
21 實際獲得報酬9,500元、3,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2 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查證人徐偉勛雖於偵訊時具結證稱：其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
25 分，獲得報酬3,600元，並交付同案被告李志宏4萬8千元。
26 其不知道被告與同案被告李志宏如何分配報酬等語（見第28
27 077號偵卷第442頁），同案被告李志宏固於本院審理時供
28 稱：其清運一趟廢棄物獲得報酬1萬5千元，被告當天就會交
29 付現金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30頁），基此，被告似獲
30 得3萬3千元報酬。惟查，被告與同案被告李志宏就犯罪所得
31 沒收一事，利害相反，同案被告李志宏所述內容不免有卸責

之疑，可信性較低，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實際取得金額達3萬3千元，是尚難據此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三)就被告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於本案與同案被告李志宏、另案被告全忠漢聯繫使用之蘋果廠牌手機已經不見了等語（見本院訴緝字卷第235頁），是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犯行，雖係使用其所有之蘋果廠牌手機與同案被告李志宏或另案被告全忠漢聯繫，然考量該手機已不知所蹤，且手機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其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訴緝字卷第234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實際取得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

(六)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1)(2)、3、4所示之物，雖係供同案被告李志宏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犯行或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所用之物，然均非被告所有等情，業經證人劉可婕、同案被告李志宏於偵訊時具結證述或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32至233頁、本院訴字卷二第93、117至119頁），故均不宣告沒收。

(七)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物均非被告所有等情，業據被告、同案被告李志宏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明（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33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19頁、本院訴緝字卷第229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且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八)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8所示之物均為另案被告全忠漢所有，
02 業經另案被告全忠漢於偵訊時陳述明確（見第13180號偵卷
03 (一)第211至218頁），故均不宣告沒收。

04 (九)查另案被告劉資強於警詢、偵訊時陳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05 10所示之車輛係登記於合信資源回收行名下，為其與其子即
06 另案被告劉宣亨共同出資購入等語（見第13180號偵卷(一)第1
07 03至108、279至285頁），核與另案被告劉宣亨於偵訊時陳
08 述情節相符（見第13180號偵卷(一)第265至269頁），故尚難
09 認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車輛為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
10 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為另案被告劉資強所
11 有之物，有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第13180號偵卷
12 (一)第289頁），故不予宣告沒收。

13 (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為另案被告吳博通所之物，
14 業經另案被告吳博通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見第33047號偵卷
15 第115至12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16 1、13所示之物，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該物與本案無關，亦不
17 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
20 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家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備註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朱建菱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朱建菱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朱建菱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扣案物名稱	說明
1	蘋果廠牌Iphone7Plus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為同案被告李志宏所有，不宣告沒收。
2	(1)車牌號碼【KLC-1716】號曳引車（含(2)車牌號碼【79-EH】號子車）1輛	均非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
3	【KLC-1716】行車紀錄硬碟1個	
4	110年3月17日廢棄物載運單1張	為同案被告李志宏所有，不宣告沒收。
5	李志宏名片1張	非被告所有，均不宣告沒收。
6	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各1張	
7	HUAWEI 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	為另案被告全忠漢所有，不予宣告沒收。
8	車牌號碼【946-ZX】號曳引車（含車牌號碼【HK-567】號子車）1輛	為另案被告全忠漢所有，不予宣告沒收。
9	蘋果廠牌Iphone11型行動電話1支	為不知情之另案被告劉資強所有，均不予宣告沒收。
10	車牌號碼【KEG-8313】號抓斗車1輛	
11	弘鳴公司工作日誌1本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2	蘋果廠牌IPhone12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為另案被告吳博通所有，不予宣告沒收。
13	監視器主機1組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